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初步發售57,475,000股股份(可作下述調整)(相等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及
- (ii) 國際配售：(a)按照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517,275,000股股份(可作下述調整及可根據超額配股權調整)(相等於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重新分配，而國際配售亦受超額配股權所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一段。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計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7,475,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視乎(i)國際配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可進行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各自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1年6月4日達成(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

不論任何理由，倘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生效。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包銷協議按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收取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經考慮可能按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配發。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57,47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即28,73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72,425,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的情況)、229,9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的情況)及287,375,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i)的情況)，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30%、40%及50%(並無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重新分配，而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

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另須按每股發售股份加付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股份數目

受限於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本公司初步發售517,275,000股股份以供根據國際配售之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受限於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國際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配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配

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按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準則分配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有意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配發最多86,212,5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不多於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3.6%。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報章公佈。

基礎配售

於2011年5月，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基礎投資者SD Family Fund L.P. (「SD Family Fund」)、丁伍號先生(「丁先生」)及Better Prospect Limited(「Better Prospect」)(均為「基礎投資者」)各自訂立基礎配售協議(每份均為「基礎配售協議」)。根據基礎配售協議，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相等於255.4百萬港元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5.3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由SD Family Fund、丁先生及Better Prospect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約為14,642,000股發售股份、18,850,000股發售股份及14,642,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0.64%、0.82%及0.6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局內有任何代表，且基礎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將由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因上文「香

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而須於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

基礎投資者

各基礎投資者的簡介載列如下：

SD Family Fund為由許連捷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的家庭信託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人。許連捷先生為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044.HK) (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先生為361度國際有限公司(1361.HK) (一間於主板上市的運動服飾品牌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

Better Prospec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粘為江先生(「粘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粘先生為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2228.HK) (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互相獨立。各基礎投資者根據各自與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將持有的股份將計算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SD Family Fun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百萬美元所能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經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5.3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SD Family Fund將認購約14,642,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0.6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丁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0百萬港元所能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經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5.3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丁先生將認購約18,85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0.8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etter Prospect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百萬美元所能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經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5.3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Better Prospect將認購約14,642,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0.6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股份最終數目將於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7日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已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沒有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礎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惟向其全資擁有的實體進行轉讓,而有關承讓人將就出售相關股份方面遵守相同限制者除外。

如基礎投資者於六個月禁售期內向其全資擁有的任何實體轉讓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各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將不適用,惟在進行轉讓前,有關承讓人須承諾及基礎投資者須承諾促使有關承讓人受基礎投資者於基礎配售協議下的責任約束,並作出基礎配售協議內規定的同樣確認、聲明及保證。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中的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截至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前後。

全球發售中發售項下的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達成協議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將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盡快確定根據發售將予分配的股份數目。

除非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截止日期的當日上午另行刊發公布(參閱下文的進一步詮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3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後如認為合適，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則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下調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公佈任何相關下調通知，該等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hong.com)公佈。該等下調發售價通知一經公佈，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最終須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將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注意，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的任何通知可能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截止日期方才公佈。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中)，以及任何其他因有關下調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如果未有就下調發售價刊發任何通知，則發售價(須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應屬於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本公司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額外發行股份，以及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與估計開支後)，若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53港元，估計約為2,497.2百萬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則估計約為3,365.8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項下「X.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方式公佈。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瑞士銀行、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均可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交易，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情況下的水平。該等交易在獲准許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

全球發售的架構

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按照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高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86,212,5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的措施：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提呈發售或嘗試進行任何事宜而其唯一目的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ii) 有關載於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配發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提議或嘗試採取以上(ii)(A)(2)、(ii)(B)或(ii)(C)段所描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價下跌。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措施，其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的第三十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1年6月10日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作出公佈。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的出價或在市場的購買行動，可能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因此亦可低於投資者就購入股份而支付的價格。

借股安排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進行超額配售，瑞士銀行或其授權代理(不論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可與帝權訂立協議，向帝權借入最多86,212,5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最高數目)以補足超額配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該項與帝權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瑞士銀行或其授權代理進行，以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列規定得到遵守，則有關安排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限制。相等於借出股份的數目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相關發售股份已發行及出售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帝權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而進行。瑞士銀行或其授權代理不得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帝權付款。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